

讀例存疑卷二十一目錄

兵律

軍政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漏泄軍情大事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度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讀例存疑卷二十一

原任刑部尙書臣薛允升著

兵律

軍政

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卽時差人體探緩急聲息果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給降聖旨調遣官軍征討

若無緊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

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將領屬各杖一百罷職發

邊遠充軍○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

之處或有內賊反作叛或賊有內應事有警急及路程

遙遠難候申文待報者並聽從便火速調撥所屬軍馬乘機勦捕

若賊寇滋蔓應合會兵捕者鄰近官軍雖非所屬亦得

行調撥策應其將領官並策應官並即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

知會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報上司及鄰近官軍

已奉調遣不即發兵策應者將領與鄰近官並與擅調發罪同亦各杖一

百發邊遠充軍其上司及典兵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

者文書內非奉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守禦屯駐軍官有奉改

除別職或犯罪奉文取發如文內無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

違者兼上數事罪亦如之

此仍明律原律罪同下有若親王所封地面有警調

兵已有定制二句順治三年刪雍正三年改定其小

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申報軍務

凡將領參隨統兵官征進如統兵官分調攻取城寨克平

之後

將領

隨將捷音差人飛報

知會本管

統兵官轉行兵部統

兵官

又須將克捷事情

另具奏本實封御前

無少停留

○若賊人數

多出沒不常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統兵官添撥

軍馬設策勦捕不速飛申者

聽

從統兵官量事輕重治

罪

至失誤軍機自依常律

○若有

賊黨

來降之人

將領

即便送赴統

兵官轉達朝廷區處其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其

人及中途逼勒逃竄者斬

監候若無殺傷逼勒止依嚇騙律科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刪改雍正三年改定其小註係

順治三年添入

飛報軍情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

如聞屬縣及巡司等報

卽差人申督撫布政

司按察司本道仍行移將軍提鎮其守禦官差人各申

督撫仍行本管將軍提鎮督撫將軍提鎮得報差人一

行移兵部一具實封

直奏

御前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

聞者杖一百罷職不敘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監候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修改雍正三年改定其小註係

順治三年添入

謹按明律有在內直隸軍民官司一層今律所無則

在外二字亦應刪改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統兵將軍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

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斬監候○若邊將報到

軍情重事報於朝廷而漏泄以致傳聞敵人者杖一百徒三年二項犯人

若有心泄於敵仍以先傳說者為首傳至者為從減一

等○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

重事者以漏泄論為首杖一百徒三年從減等○若近侍官員漏泄

機密重事不專指軍情凡國家之機密重要皆是於人者斬監候常事杖一

百罷職不敘

此仍明律原在公式門順治三年移入並添入小註

雍正三年修改

條例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

朝貢外國人私通往來投託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俱發近邊充軍通事並伴送人係官革職

此條係前明舊例雍正三年改定乾隆三十二年修改

謹按漏泄重事律係滿徒例則加擬充軍然止曰事情而不曰重事則似凡有透漏卽應充軍矣 撥置二字例不多見惟官員襲蔭門各處土官襲替一條與此例有此二字解者謂係挑唆教誘之意然此例

重在因私通往來而透漏事情不應添入害人一層
致涉紛歧似應將投託等六字刪去以害人自有教
誘犯法之例也 與盤詰姦細門交結外國一條參
看

一內外衙門辦理緊要事件俱密封投遞本官親拆收貯
不得令吏胥經手儻有密封章奏未經

上達先已傳播及緝拏之犯聞風遠颺等事查究根由分別議
處如將應密之事並不密封及收受承辦衙門不行謹
慎以致漏泄者將封發收受承辦官查參交部分別議
處如封貯之處及投遞之前提塘及衙役人等將密封

事件私開竊視以致漏泄者杖六十事重者爲首杖一
百徒三年爲從減一等治罪仍令科道不時稽查如不
行查參別經發覺者將該管科道一併交部議處

此條係雍正五年例乾隆五年改定

原例

一凡督撫提鎮關涉緊要陳奏本章及移咨部院緊
要事件並緝拏人犯之案將封面用密封字樣封固
投遞通政司收到密封副本堂官親拆另存檔案仍
封固收貯各部院收到密封揭帖文移該堂官親拆
面交司官密行收貯謹慎辦理

按此係由外達內之件其在京

各部院文移咨呈及知照各省文書有緊要事件亦必密封遞發督撫提鎮接到部院密封文書務須親拆收貯

按此係由內行外之件

其各省督撫提鎮以至州縣來

往公文亦將緊要事件密封投遞本官親拆收貯不

得令吏胥經手

按此係彼此申行之件

儻有未經

上達先

已傳播及緝拏之犯聞風遠颺等事查究根由分別議處如將應密之事並不密封及收受承辦衙門不行謹慎以致漏泄者將封發收受承辦官查參事理重者照

紅本不謹慎收存例事理輕者照不應

輕律各議處如收貯之處及投遞之前提塘及衙役

人等將密封事件私開竊視以致漏泄者杖六十事重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減一等治罪仍令科道不時稽查如不行查出糾參別經發覺者將該管科道一併交部照奉

旨事情未到部先鈔傳例

議處

謹按此條原例詞雖繁冗卻極詳晰後刪減太多反

不分明

處分則例 一凡陳奏本章有關涉緊要者督撫提鎮將副本揭帖用密封字樣投遞通政司衙門該堂官親自開拆另記檔冊封固收貯其投遞部院衙門

密封揭帖各部院堂官親拆交司官謹密收貯若咨文內有緊要事件亦用密封投遞者各部院堂官親拆交司官謹慎承辦至各部院遇有緊要事件行文內外各衙門用密封投遞者該堂官及該督撫提鎮亦親拆收貯其直省督撫提鎮以至州縣往來緊要文札應密封者亦密封投遞各本官親拆收貯如封發官並不密封以致漏泄或收受官不知慎密以致漏泄者俱各降一級留任 與此例同

一凡平常事件雖非密封但未經

御覽批發之本章刊刻傳播概行嚴禁如提塘與各衙門書辦

彼此句通本章一到卽鈔寫刊刻圖利者將買鈔之報房賣鈔之書辦亦俱照漏泄密封事件例治罪其捏造訛言刊刻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有招搖詐騙情弊犯該徒罪以上不分首從俱發近邊充軍該管官失於覺察該科道不行查參者均交部亦照例議處

此條係雍正三年例乾隆五年刪定

謹按應與造妖書妖言門內鈔房探聽一條參看一流二千里一滿流似嫌參差 各省鈔房在京探聽事件捏造言語錄報各處者係官革職軍民流三千里此條捏造訛言一段應併於彼條之內 從前公

言作不
事專用題本不用奏摺是以止云本章今則要事均用奏摺似應改爲章奏 從前題本由通政司送閣且均有副本是以漏泄最易後緊要事件俱用奏摺本日卽有 廷寄諭旨漏泄之事頗少矣 治罪自係治以杖六十及徒三年之罪也 與處分則例各條參看

邊境申索軍需

凡守邊將領但有^缺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差人一行

布政司一申督撫將軍提鎮再差人轉行合干部分及

具^缺奏本實封御前其公文若到該部須要隨卽^將

^{申事}奏聞區處發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卽奏聞及

^{邊將}各處^{衙門}不行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因

^於不申奏以致^監而失誤軍機者斬^候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修改雍正三年改定其小註係

順治三年添入

失誤軍事

凡臨軍征討有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若有違期不完

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或上司移文稽遲或

所○若臨敵有司違期缺乏及領兵官已承上司調遣而

遛觀不依期進兵策應若軍中承差告報會軍日期而違

限因而失誤軍機者並斬監候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從征違期

凡官軍已承調遣臨當征討行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者

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故自傷殘及詐為疾患

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一等計日坐之並罪止杖一百仍發

出征若傷殘至不堪出征仍選本戶壯丁充補令其出征按此小註本於讀法○若軍臨

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不必失誤軍機三日不至

者斬監候統兵官竟行軍法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統兵官區處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修改乾隆

五年改定

條例

一凡官兵從征無故起程違期者官革職兵杖一百仍發出征在外違期者官革職拏問兵杖一百將所俘獲人口入官出征處所兵丁藐視該管官干犯號令違法亂行者將爲首之人正法爲從者俱枷號三箇月杖一百該管官仍交該部議處

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例

謹按上層言無故違期之罪下層言違法亂行之罪卽軍法也

軍人替役

凡軍人遣已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杖八十正

身杖一百依舊著伍仍發若守禦池城軍人雇人冒名代

替者各減二等其出征守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

非由自願代替者聽若果有老弱殘疾不堪征赴本管

官司陳告驗實與免軍身○若醫工承差關領官藥隨

軍征進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本身及各杖八十庸醫

雇工錢入官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其小註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凡兵丁不親出征以奴僕代替及行間放撥瞭哨等處以奴僕代替者兵杖七十奴僕入官如打圍放馬及看守京城週圍處所以奴僕代替者兵杖一百奴僕免入官

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例

謹按親屬准代替而奴僕不准代替與律稍異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時守

備不設為賊所掩襲因此棄守無備而失陷城寨者斬監候若

官兵與賊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

軍者亦斬監候若主將懈於守備及哨望失被賊侵入境

內擄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官軍臨陣先

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斬監候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條例

一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者擬議監候奏請外若是賊擁
大眾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擄數十人以上不會
虧損大眾或賊眾入境擄殺軍民數十人以上不會擄
去大眾或被賊白晝晝夜突入境內擄掠頭畜衣糧數
多不會殺擄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擄
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入境損傷擄殺四
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亦問前罪以上各項內情
輕律重有礙發落者備由奏請處置其有被賊入境將
偵探軍役及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傷

言例不疑
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留任或境外被賊殺
擄偵探軍役非智力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

此條係前明間刑條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改
定

輯註云此例分交鋒傷擄入境擄殺突入擄掠三項
雖已入境而未至陷城雖有殺擄而未至損軍也故
止照守備不設備由奏請 若損百人以上不引此
例情輕律重句總承上四項說

謹按律專言守邊將帥此例並無文武官字樣蓋承
律文而言自係專論守邊將帥之罪與下條參看

一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州縣與武職同城若遇邊警及盜
賊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
陷城池劫殺焚燒者除專城武職照本律擬斬監候外
其守土州縣亦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擬斬監候其
同城之知府及捕盜官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
擄掠人民律發邊遠充軍統轄兼轄各官交部分別議
處若有兩縣同住一城專管官分有守城汛地各以賊
所進入地方坐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隱設
計越入劫盜隨即逃散不係失陷者止以失盜論俱不
得引用此例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

明之衛所俱設有都司係專管軍政之員雍正三

年修改乾隆五年及三十九年改定

集解此例爲處分文武設最爲詳盡一指衛所掌印官捕盜等官言一指府州縣與衛所同城及守備等官言一指府州縣自住一城而無衛所者言一指兩縣同住一城佐貳守領分有汛地者言一指府州縣原未設有城池被賊焚燒與有城池被賊潛蹤隱跡攻陷焚燒者言

謹按失守城池前明舊例衛所掌印武官較文職知縣治罪爲重乾隆三十九年將知縣改爲斬候同城之知府何以僅擬充軍假令遇警不行固守相率同逃則厥罪維均一擬斬一擬軍似嫌未協

此武職自係指千總把總等官而言若與都守等官同駐一城是否一例擬斬以知縣擬斬同城知府擬軍之例例之則千把擬斬都守擬軍矣豈律意乎

一凡統兵將帥玩視軍務苟圖安逸故意遷延不將實在情形具奏貽誤國事者又凡將帥因私忿嫉推諉牽制以致糜餉老師貽誤軍機者又凡身爲主帥不能克敵轉布流言搖惑衆心借以傾陷他人致誤軍機者均屬有心貽誤應擬斬立決

此條係乾隆十三年軍機大臣會同刑部欽奉
上諭議定條例

謹按中樞政考係分列三條此總爲一條 一曰貽
誤國事一曰貽誤軍機一曰致誤軍機而總之以均
屬有心貽誤可見三項有一卽應斬決不必俱有也
一凡失守城池之案如係兵餉充足不行固守一聞賊警
棄城先逃者將專城武職及守土州縣均按本例擬斬
監候請

旨卽行正法同城知府亦從重擬斬監候
按此較前捕盜官
例又加重矣
及統轄兼轄各官仍照例分別辦理儻非兵餉充足棄

城先逃仍按本例科斷

一防守要隘文武員弁若帶兵無多倉猝遇賊寡不敵衆
因而失守要隘者照同城捕盜官失守城池擬軍例從
重發往新疆効力贖罪儻統帶重兵畏蕙巧避失守要
隘者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擬斬監候

此二條係咸豐三年刑部議覆前任兵部尙書升任
大學士桂良等條奏定例

謹按律言城而並及寨則要隘俱包舉在內矣

一各省督撫提鎮如遇省城及駐劄地方盜賊生發不行
固守聞警先逃者均照失陷城寨本律擬斬監候聲明

情罪重大應卽行處決仍請

旨定奪儻有必須於軍前正法者應請

旨卽在軍前正法如有必須嚴訊情節再行定罪者仍拏問解京審訊其尋常失守一城一寨並無聞警先逃情事仍照各本律辦理

此條係同治元年議政王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覆
升任給事中卞寶第等奏准定例

謹按此指省城而言猶縣城之知縣也 守邊將帥
棄城逃走及失陷城寨尙應擬斬况省城耶腹裏武
職及州縣亦擬斬候况督撫提鎮耶有犯均可援引

似無庸另立專條

一失守城池該督撫立即參奏將守土州縣及專城武職
均革職治罪不得以功過相抵免議如有可原情節或
甫經到任不及設防或被圍日久糧盡援絕或失守後
一月內督率鄉團隨同官兵將城池克復者於斬監候
罪上量減一等治罪若甫經到任及被圍日久於失守
後一月內隨同克復或非甫經到任及被圍日久但於
失守時身受重傷或一月內自行收復城池者於減等
擬軍罪上再減一等治罪其實因兵單力竭身受重傷
而又能督率兵勇於一月內自行收復及隨同克復者

革職免其治罪若克復城池在一月以外及克復並非
本處城池概不准隨案聲請減免其減等議罪及免罪
各員弁如果素得民心循聲卓著及克敵陷陣屢著戰
功仍准酌量奏請留營効力再得勞績方准免罪均由
刑部專案知照吏兵二部存記

按此指減一等
二等戴罪留營者若失

守而未經參辦或議罪而並未奏留員弁仍不准臚列
後來勞績率行奏請免罪開復至失守之同城知府及
捕盜官如身受重傷或一月內隨同克復城池亦准敘
明可原情節應擬斬監候者量予減等應擬軍者革職
免罪其並未隨同克復城池亦未身受重傷但係甫經

到任及被圍日久祇准於本律軍罪上量減一等不得

概請免罪

按此指擬軍之同
城知府等官而言

如係平日官聲素好及

戰功卓著之員亦准奏請留營効力再得勞績方准免

罪

按此指戴
罪留營者

此條係同治五年刑部會同吏兵二部奏請失守城

池案內文武員弁應否免罪酌議畫一章程及同治

二年議准定例

謹按此亦因例文太嚴不得不爲之原情議減也

言作不矣
掠之情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調臺兵丁及臺灣催餉社丁如借端需索擾害番社依嚇詐例計贓從重論無贓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革退該管官徇隱失察交部分別議處

此條社丁禁止需索係刑部議准定例調臺兵丁禁止需索係戶部議准定例乾隆五年併爲一條

謹按此條應與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及索取外國財物二條參看 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徭獐財物犯徒三年以上者發近邊充軍 雲貴等省流官擅自科斂土官等財物亦然 索詐番蠻等類財物

分見各門辦理亦不畫一似應修改一律歸入一門
僅止需索詐財者列爲一條因索詐而釀成事端者
列爲一條不應一省一例彼此互相參差且此條載
在兵律而別條又載在求索門內亦不畫一 恐嚇
取財計贓加竊盜一等詐欺准竊盜論

一凡出征官員兵丁除有不遵紀律欺壓良民肆行擄掠
子女者仍按律治罪外其於凱撤回營之日沿途遇有
良民子女並非逃失該官兵等强行攜帶者卽照於己
附地面擄掠人口律治罪若攜帶逃失良民子女照收
留逃失子女律治罪其攜帶人口有親屬者追出給還

完聚無親屬者交地方官妥爲撫恤如有攜帶逆犯家
屬例應緣坐者除該家屬仍照例緣坐外該官兵等訊
明知係逆犯家屬卽照知情藏匿罪人律治罪若訊不
知情及攜帶不應緣坐之逆犯家屬均仍以攜帶逃失
子女論跟役等有犯照兵丁一律辦理領兵之該管官
跟役之家長知情故縱者與同罪失察者官員交部分
別議處兵丁鞭責發落能自查出究辦者免議若出征
官兵於經過地方私自典買人口均照不應重律係兵
杖八十係官交部議處失察各官照例減等議處典買
人口追出入官

此條係嘉慶十九年兵部遵 旨奏准定例

謹按與處分則例大略相同應參看

一凡領兵王貝勒將軍借通賊爲名燒燬良民廬舍搶掠子女財物者領兵將軍參贊大臣及營總等俱交部議處係王貝勒交宗人府從重治罪參領以下官免議若分兵征進有犯前項罪名者統兵將領及分管兩翼官並管領旗分官俱交部議處至於官員兵丁一二人私自焚掠者係官交部議處係護軍領催兵丁鞭一百係廝役正法若廝役之主知情者鞭一百係官交部分別議處所管參領以下官員及營總均交部議處其搶掠

攜帶男婦人口仍追出給還完聚若該督撫隱匿不行題叅別經發覺者該督撫一併議處

此條係康熙年間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改定嘉慶六年於律例全書告成時進呈黃冊將此條列於刪除項下欽奉 諭旨照舊遵行無庸刪除謹按此例卽奉 旨無庸刪除亦應酌加修改藉通賊爲名似係謂良民與賊交通也嘉慶六年按語謂開通賊境不知有何確據

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

邊方腹裏

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

衣甲器仗不整者初犯杖八十再犯杖一百○若

守官

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該管官各

杖一百追奪

誥敕

發邊遠充軍若

因軍人反叛

棄城而逃者斬

監候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架炮夜不收守墩軍人夤夜回家輪班不去者在守哨處柳號一箇月發落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此例止言發落並無杖數似應添杖一百句蓋未有柳號而不杖責者也 今無架炮夜不收名目前主將不固守門失誤軍機一條內有爪探夜不收字樣後經刪改此處仍舊亦不畫一

激變良民

凡有牧民之官

平日

失於撫字

又

非法行事

使之不堪

激變良民

因而聚眾反叛失陷城池者斬

監候止反叛而城池未陷者依守禦官撫綏無

方致軍人反叛按充軍律奏請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採箋釋語添入小註

條例

一凡刁惡之徒聚眾抗官地方文武員弁卽帶領兵壯迅往撲捉如稍有遲延者卽照定例嚴議其撲捉之時該犯卽俯首伏罪不敢抗拒應分別末減如該犯等持仗抗拒許文武官帶同兵壯持械擒拏若聚眾之犯並未執有器械文武官縱令兵壯殺傷者嚴加議處

此條係乾隆十一年刑部議覆浙江處州鎮總兵官苗國琮條奏定例

謹按此亂民也原奏有如公然抗拒許官兵施放器械殺死勿論之語定例時刪去此語是責令地方官

擒拏而不許地方官專殺殊不可解尋常拒捕尙可殺死勿論況此等聚眾抗官之亂民乎此句似不可

刪

一直省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逼勒平民約會抗糧聚眾聯謀斂錢構訟及借事罷考罷市或果有冤抑不於上司控告擅自聚眾至四五十人尙無鬪堂塞署並未毆官者照光棍例爲首擬斬立決爲從擬絞監候如鬪堂塞署逞兇毆官爲首斬決梟示其同謀聚眾轉相糾約下手毆官者擬斬立決其餘從犯俱擬絞監候被脅同行者各杖一百若遇此等案件該督撫先將實在

情形奏

聞嚴飭所屬立拏正犯速訊明確分別究擬如實係首惡通案渠魁例應斬梟者該督撫一面具題一面將首犯於該地方卽行正法將犯事緣由及正法人犯姓名刻示遍貼城鄉曉諭若承審官不將實在爲首之人究出擬罪混行指人爲首因而坐罪並差役誣拏平人株連無干濫行問擬者嚴參治罪該督撫一併交部嚴加議處至刁民滋事其同城武職不行擒拏及該地方文職不能彈壓撫恤者俱革職該管之文武上司官徇庇不卽申報該督撫提鎮不行題參俱交部議處

此例原係三條一係康熙五十三年刑部議覆四川總督鄂海題蒲州朝邑兩處人因爭地界毆斃數命案內纂定條例乾隆五年三十二年修改一係雍正二年刑部議覆福建巡撫黃國材奏惠安縣童生糾眾辱毆典史一案纂定條例一係乾隆十三年刑部遵奉 上諭議定條例五十三年修併嘉慶十四年改定

謹按此例重在抗糧斂錢罷市罷考若無此等情節僅止聚眾四五十人未便援引似應於聚眾字下添至五十人以上上添一或字刪去或果有冤抑至四

五十人等句 約會抗糧及罷市罷考並抗官署署係無法之尤者至聚眾斂錢構訟情節稍輕實有冤抑不上控而聚眾至四五十人如無前項情事則情節尤輕矣俱照光棍定擬殊嫌無別似應改爲如因事聚眾斂錢構訟或果有冤抑不於上司控告擅自聚眾至四五十人尙無前項情事者減一等定擬爲首斬決爲從絞候此光棍例也此處將爲首者加梟又摘出同謀等項照爲首斬決以聚眾鬪堂毆官最嚴之也若鬪堂而未毆官是否一體定擬至同謀聚眾自係指從犯內之逞兇者轉相糾約自係指代

爲邀人者是否有一於此卽擬斬決抑係三項皆備
方合此例之處一併記核 如尙未毆官俱可照光
棍例分別首從問擬若已經毆官將爲首者加梟同
謀等斬決其餘絞候似覺允協如以閭堂爲重或遇
聚眾之案地方官親往查拏致被毆傷得不照毆官
辦理耶 此等案件各省俱有而照此辦理者絕少
亦因罪名太重故也 犯罪抗拘及挾仇挺身閭堂
殺害本官見鬪毆門 因荒閭堂罷市辱官及沙民
聚眾械鬪抗官俱見搶奪 下第諸生逞忿攪鬧見
貢舉非其人

處分則例 一凡刁惡頑梗之民約會抗糧斂錢搆
訟抗官塞署罷市罷考毆官等事聚眾至數十人者
地方官與同城文武協同擒獲者免議如不實力協
拏致令脫逃將地方官降二級戴罪限一年緝拏限
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
兵部處分則例 未能實力擒拏以致當場脫逃者
三箇月限滿不獲同城武職均革職留任云云 均
與此例不符

私賣戰馬

凡軍人出征獲到敵馬匹須要盡數報官若私下貨賣與

人者杖一百軍官私賣者罪同罷職買者答四十馬匹

價錢並入官若出軍官軍人買者勿論賣者追價入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其小註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凡披甲隨圍將肥官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者照竊盜例治罪

此條係康熙五十七年刑部議准定例

謹按隱匿孳生畜產門有口外羣內馬匹盜賣抵換照監守盜科罪之語此條所云與抵換何異而科罪各別 照竊盜例是否照盜官畜產亦未明晰

一民人出口私販驢馬在三十匹以下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三十匹以上至四十匹加枷號一箇月四十匹以上至五十匹加枷號兩箇月五十匹以上杖六十徒一

年每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所販馬匹入官
此條係道光二年刑部審擬步軍統領衙門奏送馬
添路等私充牙行買賣馬匹一案纂輯為例
謹按驢馬有關營務禁止出口私販自屬應行之事
惟以三十匹上下分別定罪則僅止一二匹亦應以
違制論矣是驢馬一項即屬例禁之物與戶部則例
正自兩歧似應酌改為未至二十匹者免議二十匹
以上至三十匹者照違制律云云

私賣軍器

凡軍人_{將自}關給衣甲刀鎗旗幟一應軍器私下貨賣_與

人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_私賣者罪同罷職_{附充}

軍買者笞四十_{其間}應禁_{軍器民間不}者以私有論_一

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罪_{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所買軍器不論應禁與}價錢並入

官官軍買者勿論_{賣者仍坐罪}追價入官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刪改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軍人軍官私當關給衣甲旗幟應禁軍器照私賣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收當之人照私有軍器律減一等杖七十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如有結夥盤踞加倍重利收當軍器者枷號三箇月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軍器當本照例入官其非應禁者不在此限失察之地方將領各官交部議處

此條係乾隆二十六年刑部議覆福州將軍格圖肯條奏定例乾隆三十七年修改嘉慶十七年改定
謹按私當照私賣減一等收當者亦減一等均指應

禁軍器言惟律內私買軍器不論應禁與否及所得價錢並入官例則應禁軍器當價入官非應禁者不在此限卽不入官矣彼此似有參差 與賊盜門盜賣軍器條例參看

毀棄軍器

凡將領關撥一應軍器出征守禦事訖停留不收回納還

官者

以事訖之日爲始

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若

將領征守事訖將軍器

輒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

一等二十件以上斬

監候

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

棄毀遺誤

各又減一等並驗

毀失之

數追賠還

其曾經戰陣而

有損失者不坐不賠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原律係軍人各又減一等無小註四字乾隆五年以輯註謂此句蒙上減三等來專指遺誤二項箋釋則兼承上棄毀來按棄

毀是本條正律不應獨遺軍人因增註棄毀遺誤四字

條例

一凡看守城池倉庫街道等處兵丁遺失本身器械者杖七十

此條係雍正三年據兵部例增定

一箭上不書姓名及書他人姓名者杖八十

此條係康熙二十七年例雍正三年改定

謹按上條係出於無心者此出於有意者故較上條爲重

私藏應禁軍器

凡民間私人馬甲傍牌火箭火礮旗纛號帶之類應禁
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
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非全成不堪用者並勿論
許令納官其弓箭鎗刀弩及魚叉禾叉不在禁限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條例

一官員出差赴任回籍及商民出外貿易等事如有攜帶軍器途中防護者在京取具兵部印票在外取具該差遣衙門及該地方官印票註明所帶件數以備出城沿途照驗仍知會所到地方限一月繳銷如隱匿原票不繳者照違令律治罪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謹按此仍係不准私有之意近則不照此例行矣

一苗獮蠻戶俱不許帶刀出入及私藏違禁等物違者照民間私有應禁軍器律治罪該管頭目人等知而不報

者杖一百地方文武官弁失察照例議處

此條係雍正六年兵部議覆川陝總督岳鍾琪條奏

定例

原奏稱苗獠既皆改土歸流則苗人自當約束而苗人每以利刃隨身况伊等野性未化若聽

其執持兇器凡有口角細故即便逞兇鄉鄰應通飭嚴禁等語查苗蠻出入每帶利刃皆由兇惡之習未除應如所

奏云云

示掌云苗人帶佩刀無庸禁止見乾隆三十九年例
與此條不符

謹按觀原奏所云自係指改土歸流者而言若純係
苗獠蠻俗似難一概禁止惟就例文而論私有者杖
八十知而不報者杖一百似嫌參差 文武官弁自

係指流官言 斷罪不當門苗人自相爭訟之事照

苗例歸結不必繩以官法云云應參看

一臺灣民人停止製造鳥鎗違者照例治罪

此條係乾隆二年兵部議覆福建提督王郡題准定
例

謹按私造鳥鎗現行例文

道光年間定

係杖一百枷號兩

箇月此云照例治罪係治以杖一百之罪也惟既將
通例改重此處自應照新例辦理

一各省深山邃谷及附近山居驅逐猛獸並甘肅蘭州等
府屬與番回錯處毗連各居民及濱海地方應需鳥鎗

守禦者務須報明該地方官詳查明確實在必需准其仍照營兵鳥鎗尺寸製造上刻姓名編號立冊按季查點如有不報官私造者杖一百枷號兩箇月私藏者杖九十枷號一箇月仍各照律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地保失察私造者杖一百革役如係知情故縱加枷號一箇月該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如兵丁有借查鳥鎗名色擾民者該管官一併議罪至私造私藏竹銃及失察故縱之地保俱照鳥鎗例治罪地方官失於覺察亦照鳥鎗例議處

此例原係二條係康熙四十七年九卿議准定例乾隆

五年三十二年五十三年修改

按原議指明晉省及甘肅等府例

內並無晉省字樣後又添入濱海地方轉不分明

道光四年及十四年改定

謹按鳥鎗爲軍營利器民間自不准行用今旣不能

一概嚴禁則報官製造者一不報官製造者不啻十

百矣編號查點之法行之日久卽屬具文凡事皆然

不獨此一項也竊謂鳥鎗之多由於造賣者衆與

其嚴私藏之禁不如重私造之罰僅擬杖枷未免法

輕易犯況造賣賭具卽應分別首從擬以軍流彼此

相較殊覺輕重懸殊然有治法而無治人法亦係虛

設耳近則洋鎗洋礮到處皆有賊匪用以拒捕傷

人者亦復層見迭出禁令俱成具文殊可歎也

一內地姦民在產硝黃地方私行煎挖無論已未興販照臺灣之例科斷十斤以下杖一百刺字十斤以上杖六十徒一年每十斤加一等百斤以上及合成火藥在十斤以下者發近邊充軍三百斤以上及合成火藥在十斤以上者照私鑄紅衣等大小礮位例處斬妻子緣坐財產入官如將硝黃濟匪以通賊論知情故縱及隱匿不首並與犯同罪至死減一等俟軍務完竣仍照舊例辦理

此條係咸豐元年署廣西巡撫周天爵條奏私造私

售火藥罪名一摺經刑部議准於窩囤興販硫黃例

內添入煎挖二字同治元年議覆雲貴總督潘鐸條

奏將出產硝黃地方姦民私自煎挖照臺灣之例科

斷九年於窩囤興販硫黃例內刪去煎挖二字添纂此例

一內地民人窩囤興販硫黃十斤以下杖一百十斤以上

杖六十徒一年二十斤以上以次遞加五十斤以上杖

一百流二千里八十斤以上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一

百斤杖一百流三千里百斤以上發近邊充軍若甫經

窩囤尙未興販減興販罪一等焰硝每二斤作硫黃一

斤科斷硝黃入官鄰保知情不首杖一百不知情杖八

十挑夫船戶知情不首減本犯罪二等知情分贓與犯同罪贓重以枉法從重論首報人免罪仍照硝黃入官價值向本犯另追給賞如合成火藥賣與鹽徒不問斤數多寡發近邊充軍其本省銀匠藥鋪染房需用硝黃每次不許過十斤令其呈明地方官批限買完繳銷違者以私囤論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原載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門乾隆五年改定新例將私販囤積及鄰保之治罪銀匠藥鋪之收買此雍正十年例挑夫船戶之治罪及首告之給賞此雍正十年例並舊例硝黃合成火藥賣與鹽徒

治罪之處合爲一條移入此門將原例刪除咸豐元年修改同治九年改定

謹按首條言煎窰之罪次條言窩囤興販之罪如無硝黃則烏鎗卽屬無用之物禁烏鎗自不得不禁硝黃其勢然也惟合成火藥十斤以上卽擬斬決緣坐未免太重似應仍以有無濟匪分別定擬 姦民如不興販圖利煎窰何爲似應改爲合成火藥十斤以上者發近邊充軍百斤以上者斬候賣給賊匪者不論斤數多寡以通賊論 再買完本係賣完之訛每次修例時俱因仍未改遂致因訛成訛

一凡民間如有私製籐牌者杖一百失察之地方文武官照失察私藏鳥鎗例議處

此條係乾隆三十九年吏部會同兵部刑部議覆御史李漱芳條奏定例道光四年改定

謹按文武官照失察鳥鎗例議處則私製罪名似亦應照私造鳥鎗例加以枷號以免參差

一私鑄紅衣等大小礮位及擡鎗者不論官員軍民人等及鑄造匠役一併處斬妻子給付功臣之家爲奴家產入官鑄造處所鄰佑房主里長等知情不首者俱擬絞監候專管文武官革職兼轄文武官及該督撫提鎮俱

交該部議處其私藏礮位及擡鎗之犯除訊有不法重情仍照各律例從重定擬外如訊無別情僅止私藏者卽於私鑄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察之地方官交部分別議處

此條係康熙十九年定例雍正三年刪改嘉慶十四年道光十四年改定

謹按此條例文最嚴蓋謂非有叛逆重情鑄此何爲則直以反叛目之矣

一京城製造花爆之家於地方保甲門牌內註明業花爆字樣止准售賣花爆不准售賣火藥如違例售賣火藥

數不足十斤者笞五十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至五十斤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其應需硝黃如不由官行官店承買者照私囤例治罪

此條係道光十七年刑部奏准定例

謹按製造花爆各處俱有不獨京城爲然應改爲通例 售賣火藥下似應改爲照興販硫黃例治罪 興販硫黃例已改重此處亦應修改

一四川雲南貴州所產黑鉛除由官採辦外其餘無論在廠在店一律嚴禁出境如違例私運照窩囤興販硫黃例治罪兵役知情徇隱減犯人罪一等受財故縱與犯人同罪賊重者以枉法從重論儻有濟匪情事以通賊論仍須人鉛並獲乃坐

此條係咸豐五年四川總督黃宗漢奏准定例
謹按此因硝黃而類及之也

縱放軍人歇役

凡管軍千總把總及管隊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

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已使喚空歇軍役

不行操備者計

縱放及隱占之軍數

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

職若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

縱放隱占各項軍人

並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杖一

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

監候

本營專管官吏知

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逃亡扶同報官者與犯人同

罪

罪止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若管隊把總千總縱放軍人其本營專

管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本營專管官故

縱軍人其千總把總管隊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私使出境而不首告者同罪○若鈐束不嚴原無縱放致有違犯或出或出外境及原無知情失覺舉者管隊名下一名把總私自歇役及容隱止名下五名千總名下十名本營專管官名下五十名各管四十管隊名下二名把總名下十名千總名下二十名本營專管官名下一百名各管五十並留任不及數者不坐○若武職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役妨操者一名管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入官○若有吉凶借使者勿論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修改並添入小註雍正三年刪改乾隆五年改定

條例

一凡軍士下班之日其本管官員擅撥與人做工等項役
使照私役軍人本律發落

按一名笞四十每五
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改

定

謹按此非役使而類於役使者

公侯私役官軍

凡公侯非奉特旨不得私自呼喚官軍前去役使違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奏請區處其官軍聽從及不出征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伺立者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人同罪

伯爵有犯亦准此律奏請

此仍明律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雍正三年修改

從征守禦官軍逃

凡官軍已承調遣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者初犯杖

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監候知之在逃情窩藏者不問初犯再犯

杖一百充軍原籍及他所之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征討事畢

軍還官軍不而先歸者減在逃五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

若在京軍人逃者初犯杖九十各處守禦城池軍人逃

者初犯杖八十俱發充伍再犯不問京外並杖一百俱發邊

遠充軍三犯者絞監候知之在逃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

止杖一百充附軍不在邊遠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窩藏

二等從杖罪減科罪止杖八十其從征軍與守禦軍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各

隨所犯 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附近充軍其征在逃

官軍自逃日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不問初犯再犯免罪

若在限外自首者減罪二等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

得准理准免罪及○若各營軍人不著本伍轉投別營當軍

者同逃軍論或初犯再犯皆依上文律科斷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刪改乾隆五年改定其小註係

順治三年添入乾隆五年增修

輯註云里長不過知而不首非窩藏之比故減二等

前從征私逃者里長知而不首不問初犯再犯止杖

一百逃軍內以從征為重此減二等止照杖八十九

十一百上減科罪止杖八十再犯三犯亦然若照充

軍絞罪上減則反重於出征者矣按律內小註似本於此

謹按第一層知情窩藏者下註不問初犯再犯一句

是逃者止問杖罪而窩藏者反問軍罪矣似未平允

條例

一將弁在營潛逃者嚴拏正法隨征兵丁無論協勦鄰封及備防本省有私逃者領兵將弁即將姓名數目知照該兵丁本營及原籍一體嚴拏獲日審訊明確擬斬立決其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者改發各省駐防給官兵爲奴如在配脫逃被獲用重枷枷號三箇月杖責管束若在軍務告成以後投首者依隨征脫逃例擬斬立決仍援引金川逃兵投首發遣新疆例奏請

定奪蒙

恩免死減發者亦改發駐防給官兵爲奴如再脫逃請

續列存正

卷二十一 兵律軍政

番

從征守禦官軍逃

旨卽行正法至在途患病及打仗受傷或迷失路徑與落後有

因並非有心脫逃若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照自首律

免罪被獲者杖一百徒三年在軍務告成以後投首亦

杖一百徒三年被獲者改發各省駐防給官兵爲奴

按

與留養門內一條參看在配脫逃被獲仍枷責管束其跟隨餘丁

有偷盜馬匹軍器及衣服銀兩潛逃者亦擬斬立決如

有投首照兵丁投首按軍務已未告竣分別問擬其並

無偷盜情事有心脫逃之餘丁無論軍務已未告竣被

獲者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到配加枷號三箇月

在配脫逃被獲亦照前枷責管束其自行投首並篤疾

者無論軍務已未告竣俱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落後有

因無論軍務已未告竣投首者免罪被獲者杖一百枷

號一箇月仍向犯屬及中保人追原雇價值給主

按與竊盜門隨駕官兵跟

從逃者一條參看勇丁脫逃亦照兵丁例一律辦理至

駐防官兵私逃應銷除本身旗檔如落後有因並非有

心脫逃免其銷檔潰散兵丁一概不准收標該管將弁

知情容隱任令冒餉或該兵丁逃後改易姓名朦混入

營食餉者除本犯治罪外知情容隱及失察該管將弁

均交部分別議處

此例原係四條一係雍正十年定例

按初次脫逃卽擬絞候較律

已加嚴矣第律統言已承調遣例則明言自軍前逃回耳原奏有其不會偷盜馬

匹器械之奴僕逃回者拏送墩門云云

按八旗犯罪者例先墩

鎖各城門施維翰言民人重罪監禁莫不居有囚室食有囚糧而旗下墩門之害未易枚數至於罪婦亦先墩門男女混雜貞淫無辨宜另行一係乾隆十九

年欽奉

諭旨二道並二十年議覆直隸總督方

觀承條奏跟役劉成中途脫逃以軍法從事併纂為

例

按此例改擬斬立決並跟隨之奴僕雇工亦與兵丁同科較前例又加嚴矣

乾隆三十

二年修改將擬絞舊例刪去其舊例內有不曾偷盜

馬匹器械之奴僕雇工逃回分別治罪一節摘出併

入此條之內一係乾隆四十一年刑部遵奉

諭

旨查辦四川軍營脫逃餘丁胡喜等免死發遣案內

奏准定例

按此又變奴僕雇工之名為餘丁先定

法僅止於逃者分別奴雇擬發駐防及問擬滿徒乾

隆三十八年又經刑部議定滿兵之跟役脫逃拏獲

時無論會否攜帶軍器與家奴雇工俱照逃兵一律

正法奏准在案此次復奉諭旨餘丁脫逃雖干

法紀究與正身兵丁棄伍潛逃者有間自應問擬死

罪牢固監禁以示區別是以又有擬斬監候俟大功

告成一例一係乾隆四十一年刑部核覆四川總督文綬

審奏投首逃兵彭士仁汪國才照例擬斬立決一案

欽奉

上諭纂為定例

按此兵丁投首比餘丁治罪為嚴

五十三

年修併為一并聲明兵丁脫逃被獲及逾限投回俱

刺逃兵二字之例載在起除刺字條內所有此條餘

兵脫逃面刺脫逃餘丁字樣之例亦應移纂於彼

按

起除刺字律文係專指搶竊賊犯而言此處將刺字一層移併彼門甚屬無謂下條兵丁在伍脫逃又有照例刺字之語亦不畫一嘉慶六年查新疆遣犯脫逃正法之例

原指問擬死罪減發新疆人犯而言此條逃兵在軍

務告成以後投首係由斬決蒙恩減發如在配

脫逃自應請旨卽行正法其軍務未竣以前投

首逃兵及拏獲之餘丁均係例應發遣新疆人犯並

非由死罪減等若在配脫逃仍行正法與諸例不符

云云

按此處分別由死罪減遣及例應擬遣最爲平允用藥迷人例內甫經學習等項亦係本罪

應發遣並非由死罪減爲發遣何以一經脫逃卽行正法耶應與彼條參看七年及道光

六年二十五年節次修改同治九年改定

謹按此隨征兵丁脫逃分別治罪之例與下條參看

一各處守禦兵丁有拐帶餉米馬匹脫逃者計贓照常人

盜官物律加一等治罪如拐帶同營餉銀計贓照竊盜

加一等所拐帶餉米等項仍向該犯家屬名下照數追

賠知情容留之人同罪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乾隆五年刪定

謹按守禦較從征爲輕故律內擬罪亦較減此條原

例初次脫逃卽照再犯律發邊遠充軍與上條隨征

兵丁照律擬絞之意相符後將隨征之例改從重典

此條反改從輕似屬參差 守禦兵丁亦關緊要拐帶餉米逃走較隨征兵丁量減一等自屬情法之平此處改照盜官物定擬儻計賊無幾必有擬杖完結者矣殊非律意 若僅止脫逃並未拐帶餉米馬匹是否照律擬杖八十抑照在伍兵丁例加枷之處記參

一旗丁不拘重運回空如有無故潛逃棄船中途不顧者照守禦官軍在逃律治罪仍於面上刺逃丁二字

此條係乾隆二年刑部議覆漕運總督托時奏准定例

謹案此指漕運旗丁而言似應移入轉解官物門內一凡駐防兵丁逃走除照例報部外該駐防處開明逃人年貌知照該犯本旗及沿途有滿洲兵丁處所并附近省分一體嚴拏其窩家人等及失察各官均照例究治此條係乾隆八年刑部議覆甯夏將軍杜賴條奏定例

謹按上條駐防官兵私逃係專爲銷檔而設各處守禦兵丁脫逃係專爲拐帶餉米馬匹而設此例旣云駐防兵丁則係由駐防處脫逃並非從軍征討可知惟應如何治罪之處並無明文查乾隆二十四年綏

遠城將軍公恆魯奏准各省駐防兵丁初次脫逃鞭一百枷號一箇月著當苦差半年後果能安分仍准披甲當差二次逃走卽發黑龍江等處折磨差使嘉慶六年及道光五年刪改爲旗人初次逃走投回者免罪被獲者鞭一百二次逃走者銷檔爲民聽其自謀生理駐防旗人有犯照此辦理云云見督捕則例是駐防兵丁逃走本有治罪專條此例無關引用似應刪除

一京外在伍兵丁脫逃該營立即通移各標協營一體查拏定限一百日實力嚴緝務獲其有自知畏悔於限內

投回者杖一百枷號一箇月不准入伍若被緝獲及逾限投回者除枷責不准入伍外俱照例刺字

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三十三年改定

謹按此專指綠營兵丁而言與下一條參看 起除刺字門被獲及逾限投回均刺逃兵二字卽指此也惟投回與被緝獲同一枷杖似嫌無所區別投回者枷責之外似應准其入伍逾限投回者免其刺字不准入伍庶與律意相符 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尙免刺字逃兵投回雖在限外究與被獲不同仍行刺字

似與律意不甚符合律有初犯再犯三犯之文是以分別刺字此並未區分初犯再犯三犯且明言不准入伍又何再犯三犯之有耶

一派往伊犁等處換防種地之滿漢各項兵丁初次犯逃自行投回者枷號三箇月滿日鞭責交該管官嚴行管束如被拏獲用重枷枷號五箇月痛加責懲折磨差使若逃走二次及在原派處所曾經犯逃移駐伊犁之後復行逃走者自行投回應俱用重枷枷號五箇月痛加責懲折磨差使如被拏獲者卽行正法

此條係乾隆三十三年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覆伊

犁將軍阿桂條奏定例並將舊例一條刪除
刪除例

一派往伊犁等處換防種地之滿漢各項兵丁遇有中途及在原派地方逃避者一經拏獲卽行正法如有自行投回者枷號兩箇月鞭一百交與該管官嚴行約束充當苦差 係乾隆三十一年欽奉 諭旨恭纂爲例

謹按此專指派往新疆而言與上一條參看派往烏魯木齊等處換班種地滿漢屯兵脫逃從新留屯五年折磨差使見徒流遷徙地方與此例亦不相符查

乾隆二十八年刑部遵 旨議准派往伊犁等處
換防種地之滿漢兵丁脫逃發遣原派地方枷號兩
箇月遊營示眾充當苦差如果悔過奮勉十年別無
過犯令該將軍大臣等查明具奏准回旗籍再犯逃
者卽行正法云云三十一年復奉 上諭纂定此
例三十三年又將三十一年之例刪改大約逃走已
至二次卽在正法之列嘉慶六年此例未改而改督
捕門內之例遂致大相矛盾 督捕則例載派往各
省駐防滿洲兵丁有臨行及中途脫逃被獲者銷除
旗籍責八十板帶鎖發往伊犁充當步甲苦差此例

所云原派處所曾經犯逃移駐伊犁與彼條何異彼
條係乾隆三十年奉 旨纂定充當步甲苦差之
下條如再不安分復行脫逃拏獲時卽令該將軍奏
明正法與此例相符嘉慶六年將彼條改爲用重枷
號三箇月鞭一百而此條仍從其舊遂致輕重大
相懸殊

查督捕則例一條係乾隆三十年因派往福州駐防
德虎等臨行由京脫逃欽奉 諭旨纂爲定例係
在此條例文之先然已有發往伊犁後再行脫逃卽
行正法之語與此條二次脫逃正法亦屬相符徒流

遷徙地方一條係乾隆四十年纂定在此條例文之後乃祇言從新留屯五年折磨差使並無正法之文若謂係指投回而言而又明言初次二次投回拏獲分別辦理殊未明晰督捕則例既將正法一層刪改此條未便兩歧似應將此三條修改詳明併爲一條歸於此門以免歧誤

優恤軍屬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應給行糧腳力經過有司不卽應

付者以家屬到日爲始遲一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答

五十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條例

一凡八旗陣亡人等妻室內查有無子嗣或子嗣穉幼又無家人食糧者伊夫原係職官給原官一半俸祿米石如係兵丁給食一半錢糧米石若陣亡之人並無妻室其父母別無子嗣又無錢糧可依賴爲生者亦照此例行

此條係乾隆三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此專指八旗而言

夜禁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後之五更三點鐘聲未動

之前犯者笞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笞五十外郡城鎮

各減一等其京城外公務急速軍民之家疾病生產死喪

不在禁限○其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

人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奪者杖

一百因而毆巡夜人至折傷以上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拒

犯夜人打奪者旁人也若巡夜人誣執犯夜因而拒捕互毆至死者以凡鬪毆論

此仍明律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乾隆五年增修

條例

一凡八旗兵丁無故在城外夜宿者杖八十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

謹按現在並有在城外居住者矣